**【项目申报】关于做好2018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18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2018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遴选的范围主要包括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文化经营管理以及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1. **遴选名额**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19名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其中经济金融5名。根据杭州市委宣传部名额推荐指标，我校可推荐**1**名。各学院原则上择优推荐**1**人。

**三、条件要求**

1.具有中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和省管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2.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较大影响，取得过国家、省部级等较高荣誉称号和重大奖项。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及文化经营管理领域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

3.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应被评为或聘为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少数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或个别成就影响大、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经书面报请省委宣传部批准，在学历、职称上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4.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18年1月1日，即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其他类别领军人才或已申报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

6.已参评2017年省“万人计划”人才遴选，再次申报应有新成果新成就。

**四、推荐办法**

1.各学院（部门）需高度重视、认真动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审核，在**7月10日之前**将相关材料交人事处（人才办），逾期不再受理。

2.人事处组织专家，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质评审，经公示后将推荐人选报上级部门。

**五、推荐材料**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综合报告（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及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党风廉政情况说明。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均先报相关单位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

附件材料包括：1.附件材料目录；2.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3.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和有关荣誉的证明复印件；4.1—3篇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作品（理论研究类为专著或论文，新闻宣传类为有关新闻作品，出版传媒类为策划、编辑的出版物，文化艺术类为有关文艺作品，文化经营管理类为反映经营业绩的材料，经济金融类为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成果的材料）；5.任职证明复印件。（所有附件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

联系人：鲁佳     电话：28869190   QQ：490274376

   人事处（人才办）

                      2018年7月